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97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711127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代理、兼任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各款職務之人員，如何辦理新法申報之疑義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貴處97年8月21日北政二字第0970614942號函。
二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修正條文第2條第2項、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代理或兼任本法第2條第1項公職人員滿3個月者，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財產，又本法第18條規定，公職人員就(到)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，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申報財產。是代理及兼任之人員，如何辦理新法申報，茲分述如下：
（一）所代理或兼任之職務，如於現行法已有申報義務，且97年10月1日前，代理或兼任期間已滿3個月者，則應於97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辦理新法申報。
（二）所代理或兼任之職務，如於現行法已有申報義務，惟於97年10月1日，代理或兼任未滿3個月，則應俟其代理滿3個月，產生申報義務後，再給予3個月之申報期間，辦理申報。
（三）所代理或兼任之職務，係本法修正條文新增訂之申報身分，且97年10月1日前已滿3個月或於新法申報期間內滿3個月者，其代理日均自97年10月1日開始起算，滿3個月後，再給予3個月之申報期間。
（四）所代理或兼任之職務，係本法修正條文新增訂之申報身分，惟於97年10月1日之後(包含該日)，始開始代理或兼任者，則俟其代理或兼任滿3個月後，再給予3個月之申報期間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政風處
副本：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、國防部財產申報處、各縣市議會、立法院人事處、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